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家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瑋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家任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呂家任（以下稱被告）因殺人案件，經原審以115年度重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；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復權衡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危害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防禦權之限制等情事，認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將

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羈押3月，惟不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在案。

㈡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之各項證據可憑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以原審就被告所犯殺人罪部分判處無期徒刑，刑度甚重，基於不甘受罰、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尚難認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目前尚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替代羈押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自有羈押必要性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1月2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